

证券代码：839156

证券简称：元泰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贺竞人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选举贺竞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贺竞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

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贺竞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贺竞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陈寅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陈寅忠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毛雪凌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毛雪凌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聘任王凤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任期三年。王凤娟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